

Version	Updated by	Status	Updated Timestamp	Notes
0.1	Allen Chi	Approved	11/13/2010	existing version after PEF feedback
1.0	Lei Yang	Approved	12/12/2010	added doc history table

## 亞特蘭大華人教會對聖靈及靈恩的立場

### 核心價值

亞特蘭大華人教會（以下簡稱本教會）是一所本於聖經，非宗派的教會。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惟一的默示和無誤謬的真道。也是所有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（提後 3:16-17；帖前 2:13；彼後 1:19-21；提前 4:12-13；雅 1:21-25）。準此，聖經是我們明白和解釋聖靈工作的主要根源。

### 聖經基礎

#### 1. 聖靈是三一神中的一位，與聖父、聖子地位等次相同，同尊同榮，同本體。

- 1.1 在受洗的公式上與神相提並論。（參看太 28:19-20）
- 1.2 在祝福上與神相提並論。（參看林後 13:14）
- 1.3 聖靈也被尊稱為神。（參看徒 5:3-5）
- 1.4 聖靈也擁有三一神的神性。

#### 2. 在神永恆計劃中，聖靈是被聖父及聖子差遣來到世上，接續救贖的計劃。

- 2.1 聖父是差遣聖靈者；耶穌祈求父差遣聖靈來。（參看約 14:16, 26）
- 2.2 聖子耶穌也是那位差遣聖靈者。（參看約 15:26; 16:7）

#### 3. 聖靈是因著人的信（相信福音）而內住在人心中，而信徒也是聖靈的殿（林前 6: 19）。

#### 4. 聖靈與人的關係

##### 4.1 與非信徒：

- 4.1.1 使人知罪、悔改。（參看約 16:8-11）
- 4.1.2 使人重生。（參看多 3:4-6, 約 3: 3-7）

---

## 4.2 與信徒：

- 4.2.1 使我們明白真理。(參看約 16:13; 14:26)
- 4.2.2 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(參看林前 6:19)
- 4.2.3 作我們的保惠師。(參看約 14:16; 16:7)
- 4.2.4 替我們禱告。(參看羅 8:26)

## 5. 聖經中有關聖靈的命令

- 5.1 藉聖靈成為聖潔。(參看彼前 1:2; 帖後 2:13)
- 5.2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。(參看帖前 5:19)
- 5.3 不可使聖靈擔憂。(參看弗 4:30)
- 5.4 要被聖靈充滿。(參看弗 5:18)
- 5.5 有聖靈果子的生活。(參看加 5:22-23)

## 6. 聖靈與恩賜

- 6.1 聖靈是恩賜的賜與者。(看林前 12:4-7, 雅 1:17)
- 6.2 聖靈按自己的主權將恩賜分給各人。(參看林前 12:11)
- 6.3 恩賜的目的：是為了建立教會(參看弗 4:8-12)
- 6.4 聖靈所賜的恩賜包括：

- 6.4.1 (參看林前 12:28-31) 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、行異能的，醫病、幫助人、治理事（不都有一樣恩賜）。
- 6.4.2 (參看林前 12:4-11) 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的恩賜、行異能、先知、辨別諸靈、說方言、翻方言（聖靈隨意分配）。
- 6.4.3 (參看林前 14:1-2) 先知講道。
- 6.4.4 (參看羅 12:4-8) 說預言、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，憐憫（各有不同）。
- 6.4.5 (參看弗 4:11-12) 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、牧師和教師（各盡其職）。
- 6.4.6 (參看彼前 4:11) 講道、服事。

### 6.5 有關先知預言的恩賜的解釋：

- 6.5.1 本教會採取持續論的立場。先知預言的恩賜今日仍然持續，但是，教會有責任謹慎分辨。
- 6.5.2 按定義：先知恩賜所講說的，不是宣告神的話，不具有聖經的權威性與無誤性。因為，只有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聖經是神的話。
- 6.5.3 今天先知預言的權柄何在？我們應把今天在教會聽到的先知預言，看作純粹是人的說話，而非神的說話，並非與神的話具有同等權柄與無誤性。
- 6.5.4 今日先知預言與教導的分別：教導是直接解釋並應用聖經，因此，今日先知預言不及教導所具的權威。
- 6.5.5 恩賜的管理：教會牧師長老有責任慎思明辨先知的講論；有此恩賜的先知也應尊重地方教會牧師長老查驗並治理的權柄。

## 7. 聖靈的工作：

人之得以重生，是神的靈扮演關鍵的再造之工：若沒有基督的靈，人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（羅 8:9）。我們相信，聖靈持續的聖化的工作使我們能得以在恩典中長進，成為聖潔，直到被塑成基督的樣式（羅 8:29）。教會也認知，按祂的主權，神賜予祂子民各種的屬靈恩賜來建立教會。

---

## 8. 合一原則：

聖經有關「基督身體」的教義，教導我們「合一」的真理，並呼召我們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：一個身體，一位元首，一位聖靈（弗 4:3, 4, 15）。

### 靈恩立場

鑑於本教會成員來自眾多不同文化、國家與宗派，對於靈恩的實行和看法各有不同。凡不涉及基要信仰之範疇，我們尊重個人的信念。但是，本教會的牧師長老團（以下簡稱牧長團）有責任在本教會中，以聖經為基礎，釐定關於聖靈工作的看法和原則，並在本教會範圍中引導和執行，以確保教會的合一。

- a. 本教會理解和強調聖靈在信徒重生和成聖過程中的工作。因此鼓勵會眾極力追求聖靈在他們生命中深化的工作，以至於明白和進入真理，極力追求聖潔，效法基督：活在聖靈中（羅 8:9），讓聖靈管理生命（弗 5:18），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（彼前 1:2，帖後 2:13）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 5:22-23）。
- b. 本教會理解屬靈恩賜的賜與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建造教會，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一個和諧有次序的整體。因此信徒在屬靈恩賜的運用上應自制，在愛中順服教會的權柄（來 13:17）；同時，牧長團有責任在本教會中謹慎分辨（徒 20:28），小心求證，竭力保守教會的次序（林前 14:33, 40）和合一（弗 4:3, 4, 15）。
- c. 本教會承認各樣的屬靈恩賜，今日仍然存在。為了能正確合宜的操練並使用各樣的屬靈恩賜，本教會教導並鼓勵會眾，以恩典為前提，以十字架為中心，走順服，受苦，以至完全的十字架道路（來 2:8-9）。並以靈命塑造為根基，在服事中，逐漸操練各項恩賜，並接受牧長團的督導，不過分高舉個人的恩賜，避免人的自傲。本教會也不設立先知的職分。
- d. 本教會不能認同缺少對苦難的正確認識，所發展出來的追求健康與財富的福音，例如片面理解約叁：2。成功神學（或，豐盛神學）是本教會所不能認同的路線。

### 實踐導引

對於屬靈恩賜的分辨和恩賜在教會中的運用方面，本教會特別制定以下的實踐導引。

- a. 本教會確信沒有任何特定的經歷（例如說方言，靈洗，強烈的情緒表達或恍惚的舉止等外顯行為）、方法、或技巧可成為靈命更新和事奉突破的標誌。靈性真實的成長應體現在信望愛的增長，敬虔和美德的建立，心裡漸漸有主的柔和謙卑。

---

b. 在本教會各種團體聚會中，恩賜的運用應遵守聖經的教導：守序，自制，謹慎分辨，和合一。例如：若有人說方言，就必須有人翻方言，否則閉口，因為不能幫助人（“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”）。（林前 14:26-33）。又例如：在聚會中，影響他人的強烈的情緒表達或恍惚的舉止等外顯行為，應自行節制，必須在聖經真理上及會眾能明白及接納情況下進行，以免引起次序混亂（林前 14:33）。同時，本教會鼓勵會眾追求那最妙的道和求那更大的恩賜，就是愛（林前 13: 8 - 13）。

c. 在本教會中，若有人相信自己從個人特殊的屬靈經歷而得來的領受（例如：先知預言，異夢或異象等），要在團體中或與其他會友分享，他/她必須事先得得到牧長團的許可，牧長團會審核所要分享的內容是否與聖經真理相違背，是否能夠造就人和教會（約壹 4:1-3；林前 14:29）。本教會確信有關信徒生命，生活和事奉所需的一切教導都已包含在聖經中，因此鼓勵會眾全心研讀默想聖經，不要依賴個人特殊的經歷。

d. 本教會認為預言的恩賜今日仍然存在。但今日預言所說的，不是宣告神的話，因此不具有聖經的權威性與無誤性。而教會中的教導是直接解釋并應用聖經，因此，今日預言所講說的沒有教導所具有的權威。教會牧師長老有責任慎思明辨預言所有有關的講論，同時，有此恩賜的人，或其他教會自稱有先知職分的人，必須尊重本教會牧師長老查驗的權柄，並要順服地方牧師長老治理的權柄。

e. 本教會認同，在基督福音的傳講和領人歸主，或信徒生命的建造過程中，有醫治等神蹟奇事的發生，以此來顯明神的大能及神莫大的憐憫。同時，聖經也教導我們，神往往允許信徒在疾病或困苦中，神藉著這些艱難來試驗和熬煉信徒，使信徒學習自省，謙卑，忍耐，信靠和順服，學習分辨這些隱藏的屬靈的祝福，得靈性的醫治，以至於結成敬虔仁義的果子（約伯的例子）。在這些事上，本教會鼓勵信徒順服神的主權，和相信神的智慧遠遠超過我們所能測度的，因為“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的益處（羅 8: 28）。”若是禱告蒙神應允，感謝神；若是禱告未蒙垂聽，也不懷疑禱告者的信心，也感謝神，同時求神幫助我們學習受苦和忍耐。本教會肯定，能力全屬乎神而不在於任何人，恩賜和能力不是來自於特殊技巧的運用，神也不可能被人所操縱，恩賜實施的最終權柄在於神。

f. 基於心理或精神病態的現象常與鬼附相混淆，我們就應謹慎。對病人的診斷，應由屬靈與醫療同工合組團隊進行。若沒有可靠的證據證實，我們不能輕易認定病人的症狀是鬼附。

g. 為了保守教會裏的和諧與穩定，會友勿私自推動，與本教會靈恩立場不同的，可能導致混亂的教導，或私自組織可能導致混亂的聚會。特別在組織邀請外來講員的聚會之前，會友請預先尋求教會牧長團之首肯。

順服主所賜給教會的權柄，竭力尋求合一，必然蒙福。

---

這篇聲明與波士頓郊區華人聖經教會靈恩立場之聲明雷同，來自改編「海外基督使團」靈恩立場之聲明（\* OMF 手冊，2004 年 5 月）。同時，也參考『香港靈糧堂對聖靈及靈恩的立場』。獲各教會協助，感激不盡。